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的 建議修訂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收購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第一次修訂,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進一步修訂(「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接獲巧能通知,於完成建議修訂後,巧能擬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LE Group Holdings(於本公告日期由Chalid Arrab全資及實益擁有)(「轉讓事項」)。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LE Group Holding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Chalid Arrab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考慮到(i) 收購事項項下以可換股債券作部分抵押之溢利保證已達成;及(ii)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新持有人LE Group Holding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待收悉巧能發出之轉讓事項相關文件後,本公司擬對轉讓事項授出同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轉讓事項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